

現代佛學
大系

10

洛陽伽藍記校釋合刊
精校
標點
大唐西域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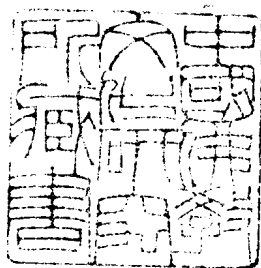
彌勒出版社

000103

現代佛學大系 10

洛陽伽藍記校釋
合刊
標點精校
大唐西域記

彌勒出版社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初版

現代佛學大系 10

(全套六十冊，恕不分售)

■定價：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

■全書主編：藍吉富

■本書原著者：一、楊銜之二、玄奘、辯機

■發行所：彌勒出版社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自由街22號三樓

電話：(〇二)九一一七九三七

郵撥：151566號「彌勒出版社」帳戶

■發行人：藍吉富

■印刷所：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行政院
新聞局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057號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魏〕楊銜之撰
周祖謨校釋

洛陽伽藍記校釋

洛陽伽藍記解題

藍吉富

本書爲南北朝時，後魏撫軍司馬楊銜之撰。作者之姓名，劉知幾史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皆作「羊銜之」。廣弘明集卷六辨惑篇作「陽銜之」。近人余嘉錫之四庫提要辨證斷「楊」字爲確。楊銜之生平及作書原意，載在廣弘明集卷六。其文云：「楊銜之，北平人。元魏末爲秘書監。見寺宇壯麗，捐費金碧。王公相競，侵漁百姓。乃撰洛陽伽藍記。言不恤衆庶也。後上書述釋教虛誕（中略），請沙門等同孔老拜俗（中略）行多浮險者，乞立嚴勅。知其真僞，然後佛法可遵，師徒無僣。則逃兵之徒，還歸本役。國富兵多，天下幸甚。」可見洛陽伽藍記之撰，非爲護教弘法。其本意實在針砭當時佛教之冒濫。

楊氏先後曾任秘書監、撫軍司馬、期城太守諸職。據景德傳燈錄卷三菩提達摩傳載，楊氏早慕佛乘，歸心三寶，故曾與達摩對語而自稱弟子。景德錄此等記載，顯與前引廣弘明集所載者不合。故余嘉錫以之爲「僧徒造作誣詞」不足採信（四庫提要辨證八）。

本書所載，爲北魏時洛陽城內外四十餘所伽藍（*Saṅghārāma* 一語音譯之節略，指寺院）之有關掌故。包含建築緣起、寺院地勢、風景、建築規模，以及佛教或政治、社會掌故等。故此書，不惟可作瞭解北魏洛陽佛教史及政治社會史之輔助資料，且可作研究當時洛陽城之建制、及佛寺建築之重

要參考。由於所記多爲作者所親自聞見，因此其史料價值甚高，頗可補正史之不足，歷代治史者所以重視此書，此亦一因。至於文章之美，亦此書爲人所樂道之一優點。四庫提要卷七十（史部地理類三）洛陽伽藍記條云：「（此書）其文艷麗秀逸，煩而不厭，可與酈道元水經注肩隨。」

本書內容之具史料價值及可讀性，可由下列諸例，以見一斑。卷一永寧寺條云：「時有西域沙門菩提達摩者，波斯國胡人也。（中略）自云年一百五十歲，歸涉諸國：口唱南無，合掌連日。」此達磨，有以爲係禪宗初祖之達磨。此論果確，則此文在禪宗史研究上之重要性可知。即便不能確定，然其所載之必有補於考史，亦可想見。蓋此條所記，多出於作者親自聞見，故可作爲撲朔迷離之達磨傳記之一參考資料。日人孤峯智琛撰中印禪宗史（第五章）引用此文以說明達磨生平。然誤以爲此文出自唐代智昇之開元釋教錄。此蓋不知開元錄係採自洛陽伽藍記之故。

卷一景樂寺條云：「至於大齋，常設女樂，歌聲繞樑，舞袖徐轉。絲管寥亮，諸妙入神。以是尼寺，丈夫不得入，得往觀者，以爲至天堂。（中略）後汝南王悅復修之，悅是文獻之弟。召諸音樂，逞伎寺內。奇禽怪獸，舞打殿庭。飛空幻惑，世所未睹。異端奇術，總萃其中。」尼寺之中而有女樂，且有幻術，此真係曠世奇觀。

此外，卷五擬圓寺條，記僧惠生與燉煌人宋雲於孝明帝神龜元年（五一八）赴西域取經，計得百七十部。此處敘述其經過甚詳。此事爲北魏佛教大事，而諸書所記皆略，故本書頗可爲研究此一問題者提供較詳細之內容。法國漢學家沙畹撰宋雲行記箋註（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戊集一至六八頁，馮

承鈎譯，商務人文庫本）即甚重視本書。

本書自古以來，即有甚多不同版本。明清兩代之刻本即有七種之多。其中以如隱堂刻本及吳琯所刻之古今逸史本爲較古。後代所刻，多半依此二種。四部叢刊三編之影印本，即爲如隱堂本。大正藏本亦據如隱堂本排印，而參校諸本，列其同異於每頁下欄（按：此亦爲全部大正藏之特色），故頗可爲欲校勘此書者參考。

本書內容文字有一大問題，此即爲正文與子注之連寫成文，混合難分。故初讀其書者，常覺其書文辭固美，然每讀數行，即遇似不成文之滯礙難通處。此係後世刊本誤將正文與子注混淆所致，楊氏原書並非如此。此據劉知幾史通補註篇內所言者可知。陳寅恪先生謂伽藍記之體裁，實即「摹擬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讀洛陽伽藍記書後），誠不可易之論。後代學者之立意將該書復原者（即重新分別正文、子注），頗不乏人。清代校讎學者顧廣圻始發其意而未成書。其後，吳若準爲伽藍記集證，即本顧氏之說而撰。然所定正文太簡略，而注文太繁瑣。後又有唐晏之洛陽伽藍記鈎沉，復重新分別文注。其書雖較吳本爲稍佳，然仍不能盡滿人意。故中外人士如張宗祥等人起而改作仍大有其人。已故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徐高阮先生，即嘗撰重刊洛陽伽藍記，爲該書重別文注，並加校勘。然近人諸作中，用力最勤，方法最新，而能後來居上者，當推周祖謨之洛陽伽藍記校釋。其書除判別文、注之外，並雜採衆書以加註釋校勘。故對初學者及專門研究者，皆甚有參考價值。至於卷首之叙例數則，不僅可視爲洛陽伽藍記研究史及研該書之入門，且實不啻一篇校讎學及考

證學之方法論。對有志研習吾國中古史地之學者，實爲至佳之導引。

近五、六年來，國內所刊之伽藍記，版本甚多。而其中較爲學者所習用者，則爲范祥雍氏之校注本。范氏「校注」，自亦精審。然國人於周祖謨「校釋」，則鮮有知之者。故「大系」乃樂收其書，以供研者參考。

序

洛陽伽藍記爲北魏時流傳至今的一部名著，雖然以記洛陽的佛寺爲題，可是實際上所着重記述的是當時的政治、人物、風俗、地理、以及傳聞的故事等等。因此這部書不僅使我們了解到北魏洛陽都城的建制、佛寺的建築和歷史的古跡，同時使我們知道了許多的歷史事實。如所述宣武帝以後朝廷的變亂，諸王的廢立，權臣的專橫，閹宦的恣肆，以及文人學者的事蹟，四方人物的往來，佛教在民間的影響，外國沙門的活動等，其中有些可以與魏書、北史相證，有些可以補正史之闕略。尤其是卷五所載宋雲、惠生使西域一節，與晉法顯行傳及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同爲研究古代中亞地理歷史及中外文化交流史的極寶貴的史料。所以這部書的價值很高。作者楊衒之不但熟悉當時的掌故，而且長於著述，敘事簡括，文筆雋秀，足與酈道元水經注媲美。既是地理書，又是一部史書，並且是一部極好的文學著作。

楊衒之，史書無傳，其事蹟略見於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六王臣滯惑篇。道宣稱衒之爲北平人，元魏末爲秘書監，「見寺宇壯麗，損費金碧，王公相競侵漁百姓，乃撰洛陽伽藍

記，言不恤衆庶也」。這幾句話已經把作者著書的要旨指出來了。例如書中譏刺胡太后立永寧寺之營建過度；諷刺王公窮奢極欲，貪歛無已；官吏曲理枉法，劫奪民財，以造僧寺；以及揭舉沙門之講經造像，欲得他人之財物等；都充分地表現出作者對當時統治者與僧徒之所爲深切不滿。北魏是佛法極盛行的時期，而僧尼佛寺之猥濫亦爲前所未有。魏書釋老志說：在正光以後，僧尼有二百萬之多，佛寺有三萬餘所。其蕪雜冗濫可知。單以洛陽城內外而論，就有寺一千三百六十七所，侵佔民居達三分之一以上，而營建之時所耗的人力物力更是難以計算了。北魏政治的腐敗已達到極點。到孝靜帝爲高歡所迫遷都於鄴以後，洛陽這些寺宇大半爲兵火所毀。銜之於武定五年（公元五四七）重經洛陽時，不禁有黍離麥秀之感，因此藉記伽藍以陳述史實。其中除了一部分近似小說以寓其諷刺者外，大部分都是真實的記錄。所以前代的歷史家（如司馬光、胡三省）對這部書都很重視。

這部書傳流至今已經有一千四百多年了，但始終缺乏一個善本。現在流行的幾種刻本都有錯字脫文，必須參校各本才能讀得下來。根據劉知幾史通所說，我們知道原書本有正文、子注之分，現在的刻本都連寫在一起，不貫通全書文例，很不容易分辨。前人在校勘和分析正文與子注方面已經做了不少的工作，可是除利用法苑珠林、太平御覽、

太平廣記幾種資料以外，還有許多極重要的材料未能利用。如歷代三寶記、續高僧傳、大唐內典錄、西陽雜俎、紺珠集、類說、元河南志以及永樂大典等皆是。在分析正文子注一方面，前人又把正文分得過於簡略，與唐韋述兩京新記相似，恐怕也與原書體例不盡相合。因此寫成這一本校釋，除校勘和分析正文與子注的工作之外，又做了必要的注釋，這樣讀起來就方便得多了。

此書草創於一九四四年五月，最初只着重於校勘，後來因為卷五宋雲行記的材料不易讀得懂，才着手作注。授課之暇，時作時輟，直到現在方寫成全書，前前後後，將近十二年。十二年不爲不長，然成就之微薄如此，令人慚愧。在進行校勘注釋當中，還得到許多位先生的幫助，永樂大典的資料就是趙萬里先生告訴我的。稿中涉及梵文處又曾經得到季羨林先生和印度教授師覺月先生 (Prof. P. C. Bagchi) 的指教，有些一時找不到的參考書和難得的照片又蒙朋友們惠借。使作者於艱辛的歲月中所草創的一本書，得以最後寫成，這是作者所深深感謝的。這本書原稿已經增訂刪改過三次，其中遺闕不備的地方還很多，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正。

著者 一九五六年一月

敍例

一、洛陽伽藍記之刻本至多，有明刻本及清刻本。明刻本主要有三種：一、如隱堂本，二、吳瑄所刻古今逸史本，三、毛氏汲古閣所刻津逮秘書本。如隱本不知何人所雕，板刻似出於嘉靖間；趙萬里先生謂：「此書蓋爲長洲人陸采所刻。范氏天一閣藏書中有采所著天池山人小叢，內有如隱草堂之名，此伽藍記之板刻字樣正類蘇州刻本，故疑爲陸采所雕。」案如隱草堂四字見小叢壬辰龔卷末。采爲嘉靖進士陸燾之弟，從都穆學古文詞，於文喜六代，爲諸生累試不第。詳馮桂芬蘇州府志卷八十六。逸史本則爲萬曆間所刻也。二者來源不同，文字有異。津逮本刊於崇禎間，據毛斧季言，原從如隱本出，而有改竄。蓋據逸史本校改者。至於清代刻本，則有四種：一、乾隆間王謨輯校之漢魏叢書本，二、嘉慶間張海鵬所刊學津討原本，三、嘉慶吳自忠眞意堂叢書活字本，四、道光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本。考漢魏本乃出自逸史本，學津本卽據津逮本翻雕，而小有更易。眞意堂本，則又參取津逮漢魏兩本以成者。至於吳氏集證本，雖云出自如隱，然亦略有刪改。凡別本有異者，均於集證中詳之。綜是而言，伽藍記之傳本雖多，惟如隱堂本及古今逸史本爲古。後此

傳刻伽藍記者，皆不出此兩本。故二者殆爲後日一切刻本之祖本也。校伽藍記，自當以此二者爲主。如振裘挈領，餘皆怡然理順。苟侈陳衆本，而不得其要，則覽者瞀亂，勞而少功矣。

二、如隱堂本，今日易見者，爲董康及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至於原刊本，殊不易覩。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李木齋書中有之，無清人藏書印記。余所據者爲董本。昔毛斧季云：「如隱堂本內多缺字。第二卷中脫三紙，好事者傳寫補入，人各不同。」案董本卷二闕四、九、十八三板，與毛氏所言一致。董云：「從吳氏真意堂本補此三葉。」案真意堂本，第九葉「受業沙門亦有千數」下，有「趙逸云暉文里是晉馬道里」十一字，董本此語乃在前「高門洞開」下，津逮本同，由是可知董本所補者，亦非盡據真意堂本也。而四部叢刊及李氏舊藏之原刻本亦闕此三葉，其所鈔補，又均與董本無異，如出一轍，殊不可解。

三、明永樂大典中有引及伽藍記者，見於卷七三二八陽韻郎字下者一條，卷一三八二二至一三八二四賓韻寺字下者三十三條，合之約當楊書五分之三。可謂富矣！案大典雖爲明人所修，而所取之書，殆皆宋元相傳之舊本。然則其中所引，不啻爲明以前之一古本也。又繆荃孫所刻之元河南志，其卷三所記後魏城闕市里之文，一望而

知出於伽藍記。繆謂原書蓋襲宋敏求之舊志。宋敏求書見宋史藝文志，凡二十卷。果爾，則所錄者又爲北宋本矣。此二者前人均未道及，故特表而出之，使覽者知校勘伽藍記，除採取諸刻本外，尙有此重要之資據在焉。觀其內容，河南志之文最古，大典所引多與逸史本相同。由是益可知逸史本與如隱本不同，自有其來源。

四、

伽藍記之有校本，自吳氏集證始。然簡略且有譌謬，未爲精善。近乃有二校本：一爲大正藏卷五十一所收之校本，原書據如隱本排印，而參校衆本，列其異同於下。惟不及古今逸史本及眞意堂本。一爲張宗祥先生之合校本。此書不以一本爲主，但合校各本，擇其長者而取之。凡有異同，皆備記其下，而不加斷語，足以見其審慎。

然撮錄之時頗有譌奪。如卷一胡統寺條脫「其資養細流從無比也」九字。今之校本，以如隱堂本爲主，而參用古今逸史本，校其同異，定其是非。凡義可兩通者，注曰「逸史本作某」。逸史本誤，槩從如隱本。如隱本誤字較多，皆取逸史本校正。原書俱在，可覆案也。至於津逮漢魏以下各本，亦均在校讎之列。如有可採，必擇善而從。若津逮同於如隱本，漢魏同於逸史本，正其淵源所自，不復言之，以免殺亂。斯所謂振裘挈領也。若津逮不同於如隱，學津又不同於津逮，蓋據逸史本或漢魏本而改，故亦不備舉。或出一二，以見其源流而已。夫校書之事，最忌臆斷；苟有眞知灼見，又不

可全無是非。今所校改，皆舉其證。間有依文例或上下文意而確知有脫誤者，則以意訂正，並陳明其故，惟學者斟酌之。凡依文例增加之字，字外均以「」爲識。

五、

唐劉知幾史通補註篇云：「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賅博，而才闕倫叙，除煩則意有所悽，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若蕭大圖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邵齊志之類是也。」由是可知銜之原書本有正文子注之分，今本一槩連寫，是混注文入於正文，與原書體制不合。此意自顧千里發之。見思適齋集卷十四洛陽伽藍記跋。爾後吳若準爲集證，乃本顧氏之說，畫分

段落，子注皆分行書之。然所定正文太簡，注文過繁，恐非楊書之舊。吳氏之後，唐晏爲洛陽伽藍記鈎沉，復重爲分畫。以視吳本，眉目稍清；然猶有界域不明者。以予考之，此書凡記伽藍者爲正文，涉及官署者爲注文。其所載時人之事蹟與民間故事，及有銜之案語者，亦爲注文。唐晏鈎沉以有銜之案語者爲注中之注，古本不可得見，今皆列爲子注，不復分別。如卷一永寧寺條，開元釋教錄引之，而不錄常景之傳記及「銜之嘗與河南尹胡孝世」云云數語，是其明證。循此以求，條理不紊。其卷五記宋雲西行求法一節所載道榮傳云云，亦均爲子注。考法苑珠林卷三十八引雀離浮圖一節，全不引道榮傳語，卽其證也。陳寅恪先生謂此卽本於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例，誠不

可易。見「讀洛陽伽藍記書後」。今就以上所舉例證，重爲畫分，雖未必能還楊書之舊觀，但藉此以明楊書之體例，並使上下文句條貫統序，亦未始無用也。今書中子注皆分行低格書寫，校注則作小字。原書一條之內，所記非一事者，則又爲之畫分段落，以便觀覽。

六、伽藍記一書內容包括至廣，唐晏鉤沉雖有注釋，但僅援據魏書北史略記書中人物之大概，其他則不復措意。今之所注，牽涉較廣。關於歷史事實及人物事蹟，則取證史書，陳其同異。史傳所不詳，則參照碑誌，發其幽隱。關於地理，則參校水經注及前代地理載記，凡能與本書相發者，悉載於篇，以資參證。宋雲西行所經之處，則據正史之西域傳及法顯行傳、玄奘西域記等書說明古代中亞各國之地理山川、物產風習。關於佛書故事，則採諸經論，述其原委。至於翻譯之名稱，則兼注梵音，陳其義訓。其他若文藻典故、名物制度之類，亦隨文釋之，不以其瑣屑而失之也。

七、北魏之建都洛陽，卽因漢魏洛陽故城之舊而興建，宮闕坊里或有改變，而城之大小仍舊。據晉人書籍所稱，南北長約九里，東西長約六里。吳若準集證所附洛陽圖，南北窄而東西長，與載記及舊城基址不合。今據閻文儒先生實測故城城基之大小比例重繪一圖，其城闕、宮殿、坊里、溝渠、橋梁以及伽藍之所在，則以本書所述及水

經注、魏書所載爲依據，並參照元河南志之漢魏晉洛陽城圖、汪士鐸水經注圖之洛陽城圖定其方位，惟覽者詳其闕焉。